

合同编号：GG260501

## 工程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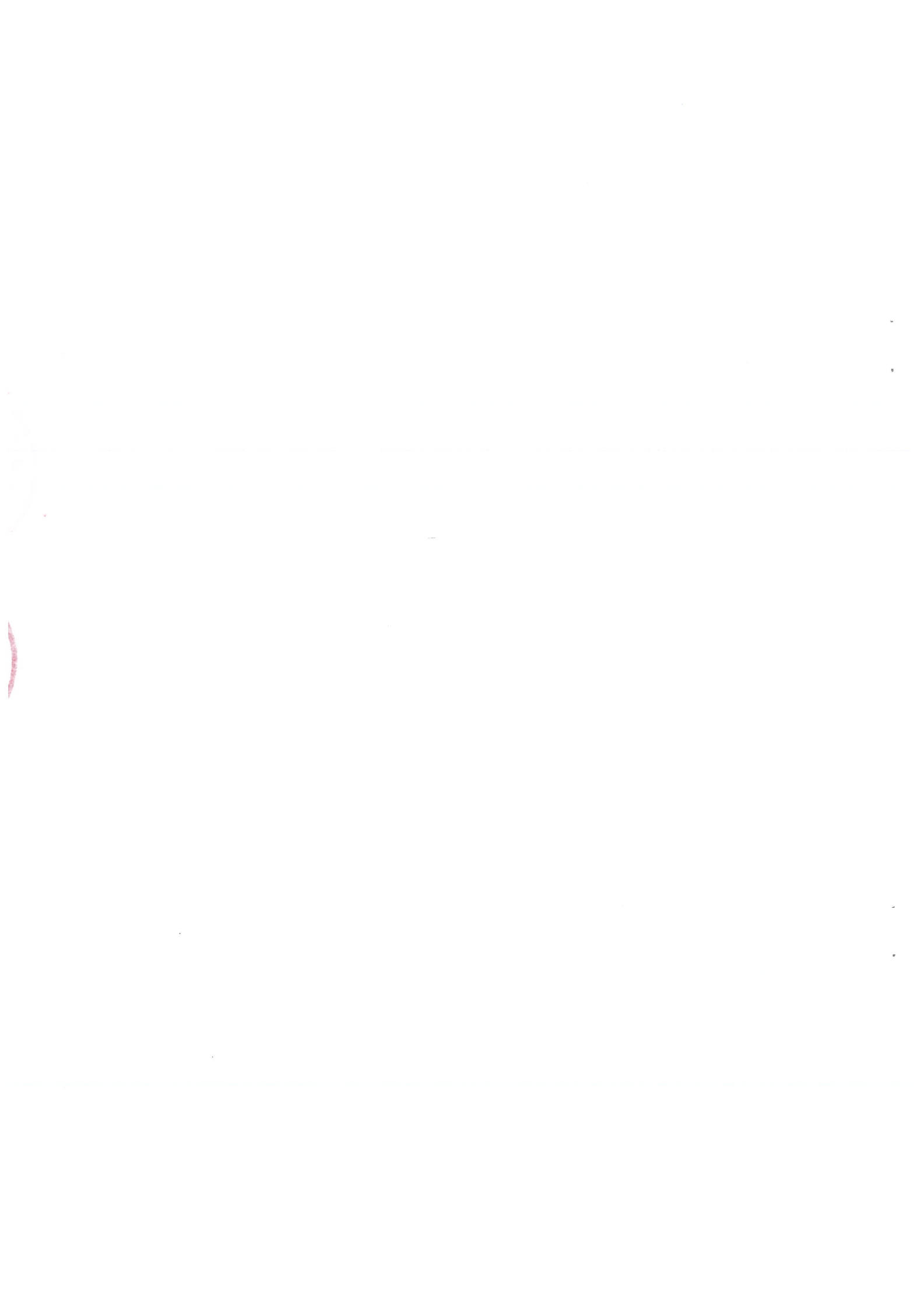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七路(滨江大道至景江南路段)  
市政工程可研编制

委托方：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河源市高新区



委托方（甲方）：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 1. 咨询的内容（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河源市相关部门有关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范内容、深度以及其他要求，编制《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七路(滨江大道至景江南路段)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报告）确保报告可通过高新区及以上审批部门的审查备案或审批。

### 2. 咨询成果的形式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相关研究成果（含项目建议书）。包括初稿壹份，定稿（正式）报告共四份，另附电子文档壹份。

### 3. 咨询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1）初稿：具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各章节内容，可供甲方内部讨论使用。

（2）定稿（正式）报告：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各章节内容齐备，深度符合国家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范内容和深度要求，确保能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备案或审批。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提交合格成果。

2. 本合同在 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 履行。

3. 在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第一条的形式要求向甲方递送书面报



告和电子文档。

###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尽可能详尽地向乙方提供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协助乙方开展有关的调研工作。

(1) 基础资料清单：详见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2) 其他协作事项：

2. 若因非甲方原因（如第三方含政府部门等提供资料有误、不可抗力等）导致基础资料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需配合甲方与第三方协调，必要时调整报告编制方案（不额外增加甲方费用）。

### **第四条 工作进度计划**

1. 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甲方讨论的报告初稿。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审核意见给乙方。

3. 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告的修改完善，出具定稿（正式）报告文件。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向乙方提交或返回上述有关资料、或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则乙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如人员不足、技术失误、未及时对接审批部门要求等）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初稿/定稿的，除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在甲方指定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及

乙方合理的人员配合要求。

(2)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3)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如对于报告的编制工作密切相关，甲方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请乙方有关人员参加。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工作成果。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咨询费用。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报告修改、配合审批等义务。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对外沟通、签约、承诺，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商标、项目信息用于乙方自身宣传；若违反，需赔偿甲方名誉损失及经济损失。

(5) 保证自身具备国家认可的工程咨询资质，报告编制人员具备相关执业资格；若因乙方资质不符导致报告无法通过审批，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资料的保密和工作成果的归属**

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情报、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非经双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第三方。

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发表、出版，但乙方可以在甲方书面认可的时间、方式将成果用于其它理论研究；在保守甲方项目相关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对成果有冠名宣传的权利；甲方允许成果报告由乙方报送行业组织参加评选活动，获奖荣誉称号及奖金归甲方所有（因乙方单独投入额外工作获奖的除外，需另行约定），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商标标识等，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有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报告验收需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1）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及要求；（2）甲方内部审核通过（出具书面审核意见）；（3）通过高新区及以上审批部门的审查备案或审批（提供审批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或《批复文件》）。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定稿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向审批部门的申报工作；若因乙方报告不符合审批要求导致未通过，甲方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并重新提交；若修改后仍未通过（累计不超过 2 次修改），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责任。

3. 甲方对任一阶段成果（初稿/修改稿）的审查意见，需在收到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逾期未反馈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该阶段成果“形式通过”，但后续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审批未通过的，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研究成果移交确认书》，明确报告份数、电子文档载体及审批文件编号，移交后乙方仍需配合甲方解决审

批后续的微小调整需求（如数据格式修改）。

## **第八条 提供咨询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 **1. 数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查用的报告初稿壹份。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定稿（正式）报告文件四份。如果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

### **2. 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详细按本合同第四条工作计划执行。

(2) 交付地点为以下第(a)种：

(a) 甲方住所地当面交付；

(b) 乙方住所地当面交付；

(3)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交付，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 **第九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根据按《高新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常用前期费用标准》计取为28000元/宗，按中选报价咨询费下浮率为3.00%。即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27160.00元)，含税包干（含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额外份数工本费外，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提交正式稿《报告》并报高新区审批部门核准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咨询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事，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报告因乙方原因致使报告不符合审批和相关部门的审查要求或未能验收通过，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咨询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报告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资质不符、内容错误、深度不足等原因）不符合审批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项目前期支出的调研费、差旅费、第三方咨询费等），甲方有权令乙方无偿重新编制报告，重新编制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重新编制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及乙方经办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掌握、了解、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内部资料、不对外公开的数据、信息等，有义务严格保密。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行事、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需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总额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

1. 甲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咨询成果之后，接收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起 30 日内给予回复，接收方如不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2. 任何一方如更改项目联系人、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提前 7 日通知另一方。

### **第十二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 一方违反合同。
2.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3. 发生不可抗力。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果，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即为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区域)

委托方名称 (盖章):	受托方 (乙方) (盖章):
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4600 1003 6360 5966 6933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8 日